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雅典娜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廖梓兆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14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487元本息，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2,930元，

01 原告已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3、83），其餘裁判費1,930
02 元【計算式： $2,930 - 1,000 = 1,930$ 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
03 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01,387
04 元本息（參第一審卷，頁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930
05 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0元【計算式： $2,930 - 2,930 = 0$
06 元】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930元，
07 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
08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